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6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042,064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8,194,8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8,847,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2.78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杜渐和独立董事章剑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和独立董事刘浩、方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其中, 监事程希杰和李淮茹出席了现场会议, 监事姜越因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吴长明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凌浪、 邓萍、黄宇和张贤祥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7,807,203	99.9591	355,000	0.0374	32,600	0.0035
H股	258,443,261	99.8439	0	0	404,000	0.1561
普通股合计:	1,206,250,464	99.9344	355,000	0.0294	436,600	0.0362

2、 议案名称: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Ped(11/9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7,807,203	99.9591	355,000	0.0374	32,600	0.0035	
H 股	258,443,261	99.8439	0	0	404,000	0.1561	
普通股合计:	1,206,250,464	99.9344	355,000	0.0294	436,600	0.0362	

3、 议案名称: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7,807,203	99.9591	355,000	0.0374	32,600	0.0035
H股	258,443,261	99.8439	0	0	404,000	0.1561

普通股合计:	1,206,250,464	99.9344	355,000	0.0294	436,600	0.0362

4、 议案名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8,084,803	99.9883	110,000	0.0117	0	0	
H股	258,847,26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6,932,064	99.9908	110,000	0.0092	0	0	

2022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5,975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1,514,040 千元。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 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25,975 千元和人民币 1,514,040 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14,040 千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912,235.50 千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13%。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载有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资料的分红派息实施 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有关 H 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 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举行的股东周 年大会投票结果》。 5、 议案名称: 2023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37,278,181	98.8486	10,884,022	1.1478	32,600	0.0036
H 股	154,606,950	59.7290	104,240,311	40.2710	0	0
普通股合计:	1,091,885,131	90.4596	115,124,333	9.5377	32,600	0.0027

6、 议案名称: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23,019,783	99.8746	498,200	0.1176	32,600	0.0078	
H 股	258,847,26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681,867,044	99.9222	498,200	0.0730	32,60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0 H DU.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7,762,203	99.9543	400,000	0.0421	32,600	0.0036	
H 股	253,545,261	97.9517	5,302,000	2.0483	0	0	
普通股合计:	1,201,307,464	99.5249	5,702,000	0.4724	32,6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Ţ	反对	寸	弃	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董事会 2022	18,971,482	97.9978	355,000	1.8337	32,600	0.1685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2	18,971,482	97.9978	355,000	1.8337	32,600	0.1685
	年度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经审	18,971,482	97.9978	355,000	1.8337	32,600	0.1685
	计财务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	19,249,082	99.4317	110,000	0.5683	0	0.0000
	分配预案						
5	2023年度全面	8,442,460	43.6098	10,884,022	56.2217	32,600	0.1685
	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18,828,282	97.2581	498,200	2.5734	32,600	0.168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本公	18,926,482	97.7653	400,000	2.0662	32,600	0.1685
	司 2023 年度						
	核数师及授权						
	董事会决定其						
	酬金的方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7均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 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次

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 王飞、刘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